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贷款逾期情况概述

1、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泽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江信息”）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.9亿元人民币的融资，并同意提供总额不超过1.9亿元的担保，担保方式为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19-108）等相关内容。

2、2019年12月18日，远江信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签订编号：93082019280255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浦发银行向远江信息提供借款人民币5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；同时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2020年12月15日，远江信息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：93082020280268的《贷款展期协议书》，浦发银行同意将主合同项下剩余4,600万元贷款进行展期；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棵树”）为该次贷款展期提供全额保证担保，及孙伯荣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0-174）等相关内容。

3、根据《贷款展期协议书》约定，远江信息应于2021年7月15日归还部分贷款本金400万元。由于远江信息未能如约偿付，导致本次担保贷款逾期。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（2021-123）等相关内容。

二、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有棵树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法院”）邮寄送达的《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21）苏 0104 民初 10695 号）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诉讼材料，获悉浦发银行就与远江信息、公司、有棵树、孙伯荣先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法院提起诉讼，南京法院已受理该案。

（一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被告一：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孙伯荣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,600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 680,166.68 元；

（2）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100,000 元；

（3）依法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（4）依法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承担本案全部诉讼和保全费用。

（二）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（三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（四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此次诉讼事项。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

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将继续与有关各方保持沟通，并督促远江信息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，以尽快解决本次贷款逾期及涉诉问题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21）苏 0104 民初 10695 号）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